国家政策与社会衰变: 20世纪二三十年代豫北农村危机的形成

井园园

(湖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1)

【摘 要】20世纪二三十年代,豫北的农村危机与国家政策的转变密不可分。国家政策向寻求"富强"转变,改变了政府的政务重点和地方士绅的权势资源,导致传统的养济民生的举措遭到废弃。同时,地方政府的现代性建设成为官员扩充个人权力或谋取利益的机会,而真正与生产、服务相关的建设则无人关心。因此,豫北农民深陷于新旧脱节的困境之中,一向相对安定的豫北出现了饥荒连年、暴力滋盛、毒品泛滥的局面。

【关键词】豫北;农村危机;国家政策;民生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1)02-0116-13

State Policy and Social Decay: The Formation of Rural Crisis in North Henan during the 1920s and 1930s

JING Yuan-yuan

(College of Maxism,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Abstract: The rural crisis in North Henan during the 1920s and 1930s was related to the major change of national policy. The change of state policy basis which turned to seek wealth and power not only changed the government's administrative priorities, but also changed the power resources of the local gentry, which resulted in the collapse of measure about people's livelihood. Meanwhile, the government's construction of modernity provided an opportunity for officials to expand power or make pay, but it gained few achievements related to production and people's livelihood. Therefore, the peasants mired in the divorce of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And famine, violence and drugs had become the region-wide problems in the settled north Henan.

Key words: north Henan; rural crisis; state policy; people's livelihood

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农村危机是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当时的调查和研究成果颇丰,学界从不同角度探讨了危机的成因,大致可分为分配说、农业技术说、政治问题说等。近些年的研究中出现了一些新的分析框架。如王先明驳斥了已有的各种解释,从"城乡背离化"的视角建构了此问题的解说体系,认为这是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而导致的一个历史过程^①。但豫北^②的农村危机恰恰是在工

「收稿日期] 2020-03-0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近代中国社会环境历史变迁研究"(16AZS013)

[作者简介] 井园园(1988-),女,湖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

- ① 王先明:《试论城乡背离化进程中的乡村危机——关于20世纪30年代中国乡村危机问题的辨析》,《近代史研究》 2013年第3期。
- ② 本文所述的"豫北"主要指黄河以北的河南地区。

业、城市发展不足的情况下出现的。马俊亚认为真正的农村危机发生在与世界经济隔绝的地方,主要是由中央政府的执政能力不足造成的^①。翁有为从赋税、灾荒的角度论证了政府与农村经济衰败之间的内在联系^②。本文在借鉴学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将这一问题置于国家政策转变的视角下进行分析,考察国家政策向寻求"富强"的转变导致的地方政务、地方权势结构的变动及对民生的影响,从而探讨国家政策与农村危机之间的关系^③。

一、国家政策转变与旧体系的崩溃

两千多年来,中国传统政治受儒学之影响,讲求的是万千生民的生业和社会秩序的和谐,这也是历代王朝得以存在、延续的道之所在。因此,轻徭薄赋、救荒、维护水利、维持社会秩序、惩治腐败等被传统政治伦理规制的王朝视为应尽的义务^④。对于那些在地方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士绅而言,他们的权势资源恰恰是此类能给民众提供公共利益的事务,诸如水利、道路、桥梁、慈善、救济、息讼等^⑤。虽然人事各殊,实际并不尽然,但这些事务是国家和士绅不可回避的责任。因此,国家、士绅通过地方上的"文化网络"^⑥形成了对地方社会的保护,从而维持地方社会的正常运行,对社会冲突起到缓冲作用。

19世纪中叶,中国在面临危机和被纳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背景下,技术、经济力量、政治独立代替民生、秩序转而为整个社会孜孜以求的目标^②。在民族意识的驱使下,营造财富、参与国际竞争不仅仅涌起思潮,也促使政府的经世方略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寻求"富强"成为贯穿政府政策的基点和历史归向。彭慕兰指出,国家政策转向后,政府更加重视的是那些能有助于维持中国政治独立和政府权力的事务,而不再是百姓福利;并认为这个变化比1911年或1928年的政治转变更为重要,"是一个具有深层经济意义的变化"[®]。深处内地的豫北真正感受到国家这一转变带来的搅动则是从清末新政开始。新政

- ① 马俊亚:《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乡村危机:事实与表述》,《史学月刊》2013年第11期;《用脚表述:20世纪二三十年代乡村危机的另类叙事》,《文史哲》2016年第5期。
- ② 翁有为:《民国时期的农村与农民(1927—1937)——以赋税与灾荒为研究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7期。
- ③以陈翰笙、薛暮桥为代表的中国农村派认为,中国农业衰落的原因是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封建势力的剥削,土地关系是基本原因(中国社会科学科研局组织编选:《陈翰笙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6-59、195页;薛暮桥:《旧中国的农村经济》,农业出版社,1980年,第9-13、122-128页)。以卜凯为代表的农业技术派认为,中国农村的贫困主要是由于资源短缺和农业技术的停滞(李景汉:《中国农村问题》,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22页)。以梁漱溟为代表的乡村建设派认为,乡村破坏主要表现为天灾人祸和风俗习惯的改变,并将其归于政治问题,中国自身陷于分裂所致。(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50、153-154页)。另外一些学者从苛捐杂税、战乱的角度分析了政府腐败对农村危机的影响(钟秀琼:《改进农村之先决问题》,《农村》1932第1卷第2期;刘运筹:《农业部农学会农学院与农村复兴》、《中国建设》1933年第8卷第5期)。
- ④ 马俊亚:《国家服务调配与地区性社会生态的演变——评彭幕兰〈腹地的构建——华北内地的国家、社会和经济 (1853—1937)〉》,《历史研究》2005年第3期。
- ⑤ 关于士绅在地方社会中的作用的总结,见张仲礼:《中国绅士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54-74页;[美]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08-314页。
- ⑥ 杜赞奇把乡村中的权力关系统称为"权力的文化网络",这种关系既包括有形的组织联系,也包括无形的权威和人际关系,诸如市场、宗族、宗教和水利控制的等级组织以及庇护者与被庇护者、亲戚朋友之间的相互关联。参见[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4页。
- ⑦ 参见杨国强:《近代中国的两个观念及其通贯百年的历史因果》,《学术月刊》2012年第9期。
- ⑧ [美]彭慕兰:《腹地的构建一华北内地的国家、社会和经济(1853—1937)》,马俊亚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导言第4页,第139页。

"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着力营造富强",民生也成为了可以"为富强牺牲的东西"①。

新政兴起后,练新军、兴学堂、办警察、地方自治等成为全国上下的重要事务,这些取代水利、荒政、治安而成为地方官考核的重要标准。河南"各州县地方官皆为地方各学堂之监督,其因学务考成黜陟时有所闻"。河南原有兵丁1万余人,到1912年有兵12余万,月需饷从原来的3万余两增长至21万两。短期内这一系列的举措带来的巨大花费,在国库、省库空虚的情况下,只有两种筹款途径,一是征之于民,二是缩减其他开支,主要是从原有的民生服务中挤占资源。第一种方式直接导致的后果就是各种课派一时之间遍布各地,民众能深切感受到国家存在的只是税负的加重。这就违背了传统政治中不扰民和不与民争利的观念。第二种方式则导致了旧有的公共机制的荒废,政府背弃了传统的职责。民国改制后,政府则在这条路上越走越远。豫北的地方百姓在承受着数倍甚至数十倍的税赋的同时^④,也因传统的养济民生的仓储、赈济、水利等举措的废弃而受害颇深。

咸同年间,豫北仓储虽因兵燹而遭破坏,但这一制度被政府摒弃则是在清末新政之后。建设仓储不再是地方政府必须的职责,到民国时期各县仓储几乎荡然无存。温县方志编纂者感慨,"吾志仓库,不禁生今昔之感焉!""古所谓藏富于民者,现已净尽无余,即旧有仓廒,亦等诸告朔之饩羊。民几何不益穷且盗也?"^⑤ 各县旧有的仓房大多数被新的部门占用,如保卫署、警察住所、学校等,这种替代体现了政治制度的转变。如安阳县在嘉庆年间各类仓廒有数百间,到清末仅余常平仓一所。民国初年,常平仓仅东廒尚有部分存谷,其余都占作他用,东廒"北五间被驻军占作厨房",北廒"东五间为驻军寝室,西五间为驻军马棚""西南两方之廒,因清末建造公款局,将木料砖石移挪一空,仅存瓦砾遗址而已"^⑥。林县常平仓在光绪年间尚存谷7949石,各义、社仓存谷5280石;到20世纪20年代,常平仓仅留空房一所,社仓仅南关仓有少量存谷^⑦。滑县常平仓旧有廒房76间,到民国时期仅剩10余间,后廒房基址改设行政警察住所。各乡义、社仓均废^⑥。阳武县,常平仓房尽数倾圮,所有基址到1917年被河南清理官产委员会标卖,义仓在同治年间即"仓廒半就倒塌,粒米无存",到民国时将砖木拆去改建校舍^⑥。

仓储制的荒废不仅使政府无力救灾,更增添了百姓的灾难。国民政府时期,由于灾荒不断,恢复仓储制的呼声越来越高。河南省政府从1930年开始督促各县办理,但各县响应者寥寥,县长敷衍,区级政权和地方豪绅更是对此无兴趣[®]。虽然1934年豫北各县为应功令开始陆续筹办,但这毕竟不再是政务重点,办理规模和实际作用远不能与以前相比。

民国以后,政府减少了对赈灾的支出,蠲税缓征之制难以维持。大荒之下政府发放赈款数目极少, 地方官讳灾催赋,赈灾体制全面崩坏^⑪。这些例子不胜枚举。比如1920年华北五省旱灾,河南省政府直

- ① 杨国强:《近代中国的两个观念及其通贯百年的历史因果》,《学术月刊》2012年第9期。
- ② 刘景向:《河南新志》(上册)卷7《教育》,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重印本,1988年,第397页。
- ③ 王天奖主编:《河南辛亥革命史事长编》(下),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83页。
- ④参见翁有为:《从20世纪三四十年代乡村的生存与出路看社会转型问题》,《史学月刊》2013年第11期。
- ⑤ 温县志总编室整理:《温县志稿》卷2《建置志》,1986年整理本,第39页。
- ⑥ 王幼侨纂:《续安阳县志》卷4《民政志》,《中国方志丛书》(108),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本,第1242页。
- ⑦ 张凤台修,李见荃等纂:《重修林县志》卷5《财政》,《中国方志丛书》(110),1968年影印本,第406页。
- ⑧ 王蒲园等纂:《重修滑县志》卷5《城市第三》,《中国方志丛书》(113),1968年影印本,第340页。
- ⑨ 窦经魁等修、耿愔等纂:《阳武县志》卷2《仓储志》,《中国方志丛书》(443),1976年影印本,第226页。
- ⑩ 林县在限期内县仓收谷仅为规定的1/10;汤阴县对县仓一拖再拖,对区仓、社仓未予筹划;淇县仓储迭令催办,但无人响应,1934年底省府视察团视察时,县长才利用这个机会严限缴送,数日积谷1000石。参见《指令林县县长》,《河南民政月刊》1934年第14期;《指令汤阴县政府》,《河南民政月刊》1933年第4期;马元材:《视察日记续》,《河南政治月刊》1935年第5卷第12期。
- ⑩ 参见刘景向:《河南新志》(中册) 卷9《救恤》,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重印本,1988年,第554-555页。

到9月份才发放赈款,但仅拨赈银两万元^①,全省灾民达700余万,每人不及3厘^②。中央政府共支出赈款1133万余元,按照当时最保守的估计,且不折不扣全部发放,也只能拯救1/10的灾民,而且这笔赈款绝大部分都是第二年春天才陆续发往灾区。在此之前灾区早已流离四野,饿殍载途^③。

黄河治理曾长期在国家事务中占据重要位置,康熙帝将河务与三藩、漕运并列为国家三大政。关 系到数万苍生的河务在清末以后也逐渐废弛。民国以后,各省内河段归本省管理。1913年河南省成立 河南河务局,管理境内黄河、沁河及其他河流事项,并将黄河两岸重要堤埝完全归河务局管理[®]。虽然 政府将此责任揽之于己,但并没有尽到职责之义。一是监管河工因无明文规定,地方官员对河务并不关 心,"沿河各县对于河务长官均视为不相统属,遇有河工事件,必须协同合作者,往往视同具文,甚且冀便 私图隐相掣肘,而河务长官因无考成专责,遂亦无可如何"⑤。其次,政府一再减少治河经费。宣统三年 (1912)河防公所预算,计50万两,折合银洋71万元有余。1913-1915年,河务局预算在51万~53万元之 间,到1918年又减为44万元(包括总分局各费、饷项、石料),至此定为常数。然而,民国初期经费常未能 按时拨发,实发者仅及预算一半,有时甚至不及一半。1921年以来,治河经费三四年间积欠即达百余万 元[®]。经费缺乏,加之中间各类贪污,岁修制度难以维持,更谈不上建设。每年应购买的石料、秸料常不 能悉数购买,以致料物存储渐空,一旦生险,则一筹莫展,束手无策,险象环生却只能祈求天命。国民政 府同样对河防事宜毫不重视。1930年以前岁修工款为27万元,1931年减为10万元,1936年又有所减 少,且实际拨付仅3万元[©]。同时,一再裁撤本已不敷用的汛兵,一遇大汛,"环视河干汛兵寥寥,既无抢 险实力,欲招集民夫,又以事权莫属,人非素习,亦感呼应不灵"。遇到险工,政府只是以最少的支出暂 解眉睫之祸。1929年8月,因雨水过多,河水暴涨,如在上游添筑大坝即可保下游安全,但"需款太多,难 以举办",只能"相度机宜,多安小垛,空档加以获崖,暂顾眉睫"[®]。

整个民国时期,黄河北岸没有大规模的工程建设,原有的工程也渐被侵蚀,残破不堪。据1923年的调查,北岸孟县汛、温县汛、武陟汛、阳武汛、封邱汛的堡房大半倾圮或形迹全无^⑩。1928年河务局长张文炜呈民政厅,"豫河两岸历年失修,残缺工段所在皆是"^⑪。至1929年7月,黄沁两岸堤工残缺处达2457处^⑫。根据时人见闻所记,"我在开封所见的黄河,并没有堤,距离河边约半里之遥,有一二套横着似堤的沙丘,但是,这沙丘与其说是堤,毋宁说它是老百姓用以掩护麦田的土界为妥当。因为它是如此矮小,而且看不出一些官厅建设的痕迹出来。"^⑥由于政府对河防之事一再蹉跎,终酿成了1933年的黄

①《咨奉令拨赈银二万元等因咨请转饬灾区切实散放并将办理情形咨部备案由》(1920年8月2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1001-2-495。

② 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电陈豫省迭荷赈济拟请电谢各友邦政府由》(档号:1001-2-495)记载河南灾区灾 民有700余万;《赈务通告》上记载河南灾民不及317万人(李文海等著:《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续编(1919-1949)》,湖 南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12页)。由于缺乏统计,具体人数尚不明确。即使按317万人计算,每人也仅6厘赈款。

③ 刘仰东、夏明方著:《灾荒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87页。

④ 陈善同:《豫河续志》卷5《沿革》,河南河务局印,1926年,第111-115页。

⑤ 陈汝珍:《豫河三志》卷10《附录》,开明印刷局,1932年,第19页。

⑥ 陈善同:《豫河续志》卷8《经费》,第175-176页。

⑦ 王力仁:《河南河务局最近工作状况》,《河南政治月刊》1936年第6卷第8期。

⑧ 陈汝珍:《豫河三志》卷1《职官》,第18页。

⑨ 陈汝珍:《豫河三志》卷10《附录》,第2页。

⑩ 陈善同:《豫河续志》卷5《沿革》,第123-124页。

⑩ 陈汝珍:《豫河三志》卷3《工程》,第2页。

① 陈汝珍:《豫河三志》卷11《附录》,第8页。

③ 林文英:《到了黄河》,《河南政治月刊》1932年第2卷第3期。

河大决口。这次决口是一次人为的水灾,是政府忽视水利的灾难性后果。

从传统王朝的有备无患到民国政府的消极防灾体现了国家政务重点的转变和对民本、民生的忽略。国家政策的转变也直接影响了地方权势结构的变化。

国家政务重点转变后,地方士绅的权势资源也发生了转换。新政给地方士绅增强自身权势提供了一个大契机,办新学、参与自治、进议会等成为地方士绅新的权势资源,因此他们的活动也有了新的侧重。并且,地方自治的主要结果就是使地方精英在村社中的习惯权力合法化^①。当这些士绅被纳入国家权力的正式机构中,那么原来依靠水利、铺路、修桥、赈济等提供乡村公共利益的资源变得不如以往重要,因此他们从原来的活动中逐渐转向新学、新的行政组织、自卫组织等事务。地方志中的人物传记也体现了这一转变,明清时期义行多为救济慈善等事业,到民国时期渐少,而以兴学校为多。

嵇文甫有关其师李敏修的记述反映了清末民初的时代特征和豫北地方士绅的活动迹象,新政在豫北掀起了热潮。汲县李敏修、王筱汀,辉县史筱舟,新乡王靖波等人以"新学新政相号召""一时人望所归,云龙风虎,蔚然称盛"。不仅仅是上层士绅,对下层士绅来说,新学也是增强其权势的重要筹码。如新乡县生员张积芝,清末积极响应新政,在本村创办了两等小学校,任第五区劝学员,设简易识字学塾,"县长韩公奖以热心兴学匾额,提学使孔亦以劝学有方榜其门";民国初期,张在地方渐渐得势,成为县议会议员;1913年饥荒时,又任平粜局局长。张信的研究也证实,民国早期豫北"地方精英的影响符合整个国家发展的趋势"^④。

当然,也有部分地方士绅反对新的变革而选择退隐。罗志田指出,清末新政导致地方士绅的分化,"或半主动地接受'国进',或半自愿地退而独善其身"。这部分独善其身的士绅则慢慢失势了。在得势的士绅中,其中一部分有为进取者,"转而站在一个竞存于世界的国家立场考虑问题"。如河南士绅组织了保矿会、铁路研究会;各县新式组织如教育会、商会、农会等相继成立;安阳县刘青霞在1906年赴日本考察女学堂和实业后,回乡开办华英女学,并资助其他学堂^①,这些活动无不出于与列国竞争的目的。另一部分则只是善于谋权谋利之人,有财力而无德之人借此机会以获取声望,作为升迁资本。河南地方自治选举资格虽然要求知识和财产并重,但实际上,知识方面未能注重[®]。浚县姜昌五、刘镜清二人"素无赖,品极劣""百计钻营,值身学务"[®]。滑县"举凡措施,俱皆腐朽,而学界尤在十八层地狱之下""设帐以来,毫无见白,且崇拜官吏,压制学生"[®]。民国时期,公正士绅进一步从地方事务中退出,"廉洁者袖手旁观,视地方事若浼;不肖者假自治之名,为自私之谋,往往勾结胥吏,鱼肉乡民"[®]。

得势士绅的身份及与民众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由原来代表地方利益转而代表国家利益。原来士

①[美]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修订版),陈兼、陈之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第223页。

②《读〈毋自欺斋文字纪年〉》,《嵇文甫文集》(中),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92页。

③ 韩邦孚监修、田芸生总编:《新乡县续志》卷5《人物·义行》,《中国方志丛书》(473),1976年影印本,第721页。

④ [美]张信:《二十世纪初期中国社会之演变——国家与河南地方精英(1900—1937)》,岳谦厚、张玮译,中华书局 2004年,第240页。

⑤ 罗志田:《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与社会》(修订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96页。

⑥ 罗志田:《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与社会》(修订版),第296页。

⑦ 李银耕:《现代女杰刘青霞》,《安阳文史资料》第3辑,1988年,第12页。

⑧《河南自治史略》、《河南文史资料》第43辑,1992年,第174页。

⑨《浚县学务之怪象》、《河南》1908年第8期。

⑩《滑邑士民之公敌》,《河南》1908年第2期。

⑪ 王幼侨:《河南方舆人文志略》,北平西北书局,1931年,第160页。

绅包揽钱粮可以抵制胥吏的勒索,对民众具有一定的保护性质,但现在他们夺取了财政权力,成为税收征收者,进而成为榨取者。民众与国家之间的缓冲地带消失了,因此苛敛引发的民怨愈积愈深。新政未久,豫北即发生了毁学事件,提倡新学的李敏修、王锡彤家均遭毁坏。王锡彤记载,1906年"连接卫辉电报三,皆云毁学堂及余家、敏修家""撞门人室,遇物辄毁,师生均逃避"^①。

士绅活动的转变,破坏了农村社会原有的公共网络,使其基本上失去了固有的抵御自然灾害、战乱和建设公共事业的能力。地方权势结构的变化导致承担地方公益之人愈来愈少。如1917年6月新乡县罹患水灾,省、县赈款及各地绅仅捐4000余元,邑人田芸生感慨道:"自世风不古,人心浇漓,救灾恤邻之义几废焉,而弗讲一郡一邑有偏灾焉。与言办赈,无不瞠目而棘手。纵大声急呼,舌敝唇焦,往往如秦越人之肥瘠,漠不关心。间有一二仁人君子仗义疏财,不吝施予,或车薪杯水,不足济遍野之哀鸿"^②。

由此,国家、士绅罩在民众头上的保护网分崩离析。农民在负担加重的同时,从政府和地方士绅那 里获取的社会服务也日益减少,这对农民来说无疑意味着处境的艰难。

二、忽视民生的现代性建设

为了实现富强的目的,在国际竞争中不致落败,代表"国家"的政府从清末开始就不断扩展自身的职能,从小政府逐渐向大政府转变^③。国内遂展开了一系列自上而下的现代性建设,建立司法、巡警等各类行政组织,兴办教育,建设公共设施,倡办实业等,既有传统社会职能的正规化,又有新的建制。总之,国家从两个方向着意改革,一是建立一个强大的政府组织,二是发展生产。理论上说,现代性措施是政府有意作为的体现,但实际有其内在冲突,即制度改革的急剧性和农业社会之间的矛盾。如罗志田所言,中国在思想、政治伦理、行为模式等方面没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清廷却仓促进行了一系列根本性的变革^④。而传统思想、理念的影响一直持续到国民政府时期。因此,在地方政府的现代性建设中,增加生产始终最不为重视。且各种建设所产生的巨大支出,主要依靠收入没有明显增长的农民,尤其是在内地农村,由此导致了杜赞奇所说的"政权内卷化"现象,地方财政"似乎只是在养活不断庞大的官僚和国家经纪集团"^⑤。

从豫北地方政府的现代性建设实践来看,政府部门不断增加,并催生了"谋利集团",但与生产、民生相关的建设却未受到重视,仅停留于纸面文章。

清末民初,河南即以振兴实业相号召,并提出以农工为重[®]。民国以后,袁世凯提出,河南"保民之政莫要于教育、实业两端"[©]。但实际上,豫北的维新举措以兴学堂和办警务为第一要务。民国改制后,地方上各种新的机关相继建立,形成了一个庞大而臃肿的官僚机构。如温县"新政之设施,名目如蝟,温虽蕞尔小邑,机关不下十余处。或数年而一改组,或一年而数改组"[®]。虽号召实业救国,但实际作为远没有口号宣传得那么积极。在新乡县,办实业"或言行之不顾,或有始而鲜终,不惟无益于民生,并且渐

① 王锡彤,郑永福、吕美颐点注:《抑斋自述》,河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26-127页。

② 韩邦孚监修、田芸生总编:《新乡县续志》卷4《祥异志》,《中国方志丛书》(473),第532-533页。

③ 罗志田:《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与社会》(修订版),第272-281页。

④ 罗志田:《革命的形成:清季十年的转折(上)》,《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3期。

⑤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第50-57页。

⑥《河南布按两司商务局会呈表册正振兴事业详文并批》、《东方杂志》1905年第2卷第5期。

⑦《田文烈呈巡视各县情形奉批内务部转行并交财教农各部暨水利局查照由》(1915年5月2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1001-2-595。

⑧ 温县志总编室整理:《温县志稿》卷3《民政志》,第44页。

堕其信用,求其实心、毅力、艰苦不辞,卒达其利国福民之目的者,盖不多见"^①。这是各县的普遍情况。县政府不断增设现代性部门,但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农林、实业、建设等机关成立时间最晚,且经费最为缺乏。

在农业改良上,省政府的财政投入极少,成效甚微^②。1917年以后,各县相继设立农会、农事试验场、苗圃,提倡农务,有的有名无实,有的勉强维持几年即停办。这些机关"对于河南农业上有无贡献,这是尽人可以答复'很少'二字的"^③。地方官员则往往将农业的无进步归之于风气未开,农民守旧而不知改良。至于工业,政府投入更少,提倡之机关设置尚不普遍。滑县,1906年县长吕相招商承办工艺厂,将棉花捐余款拨充经费,但是该项经费自1913年6月改拨为自治经费,工艺厂也改为商人代办,政府每年只给少量津贴^④。封邱县,1905年设立习艺所,但不久即废^⑤。民初,各县在省政府的命令下开办工厂,据1920年河南实业厅调查,豫北仅有9县设立贫民工厂^⑥。有的县因财政支绌未能举办,其他为敷衍上命而空名仅存。农田水利的建设与上述事务相比则处于更次要的地位。因经费短缺,省、县水利机关到20世纪20年代以后才成立,省水利局的经费年仅18000元左右^⑥。各县水利局更是有名无实。

到国民政府时期,政府机关开始注重与生产有关的公共建设,并采取了实际行动,但却在改革形成的困境中举步维艰且不可逆转。同时,国民政府为加强社会的控制,不断扩大保安队,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地方政府进行现代性建设的特征仍然是"政治高于经济"。县级财政支出中显示着这种偏向。

县财政支出状况表(1929)

用途	全年支数(元)	百分比
内务费	8428	7.69%
司法费	3138	2.86%
财务管理	6288	5.73%
教育经费	16400	14.96%
警察和防卫	692651	63.17%
自治	2040	1.86%
建设局	1428	1.30%
淇漳水利分局	450	0.41%
造林补助费	72	0.07%
善举和救济	146	0.13%
杂项	1992	1.82%
合计	109647	100%

注:水利局经费加上摊解经费共计年支洋1010元。

资料来源:根据张凤台修,李见荃等纂:《重修林县志》卷5《财政》,《中国方志丛书》(110),第425-429页表格数据计算而得。

由县级财政支出比例可看出,治安和教育是县级政府最重要的职责,救济职能弱化至无关紧要之地位。警卫机关支出高达全县财政的一半以上,而建设局经费年仅1428元,其中机关人员的薪资就有1056元,另公杂费有360元,苗圃经费仅12元;水利局经费仅450元,加上摊解经费总计不过1010元,这

① 韩邦孚监修、田芸生总编:《新乡县续志》卷2《实业志》,《中国方志丛书》(473),第229页。

② 张静愚:《河南建设之回顾与前瞻》,《中国建设》1936年第13卷第2期。

③ 卢锡川:《我对于河南农林试验场的意见》、《河南中山大学农科季刊》1929年第1卷第1期。

④ 王蒲园等纂:《重修滑县志》卷10《实业第七》,《中国方志丛书》(113),第844页。

⑤姚家望修,黄阴楠纂:《封邱县续志》卷5《建置志》,《中国地方志集成》(14),1968年影印本,第303页。

⑥ 刘景向:《河南新志》(上册)卷5《实业》,第266-267页。

⑦ 刘景向:《河南新志》(中册)卷11《水利》,第687页。

个数量仅是教育经费的 1/16,警卫经费的 1/69,仅能开支 4~5 个职员的薪金。这一财政支出的比例,各县大体类似。可见,豫北各县关乎民生的机关形同虚设,其结果也只是糜费民脂。

农业改良上,从1927年到1931年,河南省政府虽不断改组试验场,但要么经费不足,要么经费积欠,而且"各场业务侧重于试验而忽略于推广",鲜有成效^①。1932年,省府又实行紧缩政策,将原有13个农林机关归并为5个农林局。豫北所属的第五区农林局农科以麦作杂谷试验为主,但试验两年未得结果,实际推广的只有湖桑苗、蚕种、棉花、畜牧种等^②。县政府对农业推广漠不关心,第五区农林局工作的困难则是县政府"不甚帮助"^③。各县农事试验场在1927年后归建设局管理,农场经费皆为数十元,所做工作也只是调查,空填文报,"于民间业务之进展,殊少关系"^④。1932年改局设科,从1933—1934年豫北25县均成立了农业推广所或种子繁殖场^⑤,其实际作用不得而知。从抗战前农业的变化上看,政府取得的真正成效只是体现在推广美棉上。

这一时期,虽说县立贫民工厂在豫北普遍设立,但资本十分薄弱。1931年,省府令贫民工厂改为民生工厂,对经费、用人、科目都做了重新规定[®]。1935年各县民生工厂改为营业自给,不再按月拨经费,继续缩减经常费[®]。县立工厂对工艺改进和经济发展起到的作用十分微小。武陟县"农工局、工艺厂递办十有余年,旧工未能精进,而新工所增益者亦止毛巾、爱国布二物而已"[®]。而这在各县中已经算是有成绩者。工厂出产的货物大多品质恶劣,不知改良。安阳县民生工厂"仅有五木机开制打包布,实鲜成效"[®]。修武县工厂仅有三四部脚踏轧花机[®];温县工厂资本仅1000元,内只有1名技师和12名学徒[®],"递办十余年,并无成效可为人民提倡。以致其他各项工艺,毫无进步"[®]。封邱、涉县、博爱县工厂开办不久即停办。至1935年,豫北仅有10县存有民生工厂[®]。

在水利建设上,1927年因教育界争执,将原本就不充足的水利经费的40%划归教育经费[®]。从1927年到1928年,省政府不断改组水利机关,将原有的48处水利分局按河流区域设为11个水利局,经费总计仅4080元,且由各县分摊,"即此少数之款,仍不能按时领到,拖欠延误,不一而定"[®]。1929年,省建设厅做了豫北灌溉工程和疏浚工程的计划书,按照计划建设费和疏浚费共需洋2929330元,而水利之收入每年可达17947200元[®]。计划收入虽有不实之嫌,但对农民的裨益之大则毫无疑问,可惜仅流于计划。1933年水利管理机关又改组为四局,豫北属第四水利局管辖,增加水利事业费,仍由各县摊派。据1933年的县政调查,豫北各县除了辉县每月有水利经费70余元,孟县每年720元外,其他各县皆无水利经费,

① 魏青铓:《汲县今志》,《中国地方志集成》(13),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年影印本,第196-197页。

② 张静愚:《河南建设之回顾与前瞻(续)》,《中国建设》1936年第13卷第2期。

③《农业推广季刊》1935年第8期。

④ 王幼侨:《河南方舆人文志略》,第98页。

⑤ 河南省政府秘书处:《五年来河南政治总报告》,1935年,第138-142页。

⑥ 张静愚:《河南建设之回顾与前瞻(续)》,《中国建设》1936年第13卷第2期。

⑦《工业行政》,《河南统计月报》1935年第9、10期合刊。

⑧ 史延寿等纂修:《续武陟县志》卷6《食货志》,《中国方志丛书》(107),1968年影印本,第248页。

⑨《主席巡视汤阴安阳新乡三县县政纪要》,《河南政治月刊》1936年第6卷第4期。

⑩ 特夫:《灾荒中的修武》,《时时周报》1931年第2卷第43期。

⑩《各县社会调查一温县》,《河南统计月报》1936年第2卷第10期。

⑫ 温县志总编室整理:《温县志稿》卷3《民政志》,第50页。

⑬河南省政府秘书处:《五年来河南政治总报告》,1935年,第75-76页。

⑭ 刘景向:《河南新志》(中册)卷11《水利》,第688页。

⑤ 河南省政府秘书处:《五年来河南政治总报告》,1935年,第112页。

⑩ 参见王幼侨:《河南方舆人文志略》,第193-194、196页。

疏河、挖渠、凿井均用民工,即使稍有用款,也是由民众自筹^①。水利局制定的计划,如设立模范灌溉场、 开辟新灌溉场、提倡机器灌溉、治理卫河、整理沁河灌溉区等,根本就没有实际的工作进展。时任河南建 设厅厅长的张静愚指出,"至谈到水利,更其可怜!不要说什么事业费不名一文,就是经常费,也都要叫 办水利的人员枵腹从公,像这样不生不死的状态,实有彻底改善的必要"^②。

道路建设上也是同样的问题。由于经费欠缺,修筑道路依靠征用民工和摊款,由此造成民力疲倦。同时,地方上普遍存在敷衍上事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情况。1935年,马元材视察豫北时,从滑县到封邱县共130里,滑县境100里路,"道路均甚破坏,汽车颠簸",封邱县大部分新加修理,也是为"临时应付耳目"。河南省政府主席刘峙视察时,地方官员提前通知各区长派工修理道路,但"工作敷衍,仅以浮土铺盖路面"。新修的公路也没有给地方交通带来任何实质性的改善。20世纪30年代,获嘉县陆续修筑6条汽车路,"因无款购车,故屡筑屡圮",路成数年却未能驶行。直到1936年,各县兴修公路大多尚未通汽车,通车公路"多系就原有大车路稍加培垫,其铺有路面工程者为数寥寥,一遇雪雨,即泥泞载途,车辆遂无法行驶"。。

政府开支最大的是教育、警察、行政,而底层百姓从中得不到利益。原本由地方士绅自发自为之事,一旦归于政府承担就只能按照上级命令行事,遂往往脱离地方实际,超出地方承受能力,原本有益百姓之事反而成为百姓负担。安阳县,清末民初,"乡村兴学,感于强迫,遂多就社产为基金""社款不给,再由田亩或银粮摊认"。办学也仅仅为"应功令"而徒有形式,1906年新乡县知县所发办学之谕,就规定"堂内学生酌定八名、十名皆可,至多不得过十二名"。国民政府时期,在庙产兴学的政策下,豫北庙产几乎普遍被没收,但仍不敷所用,"区乡镇长,多视办学如应兵差"。20世纪30年代,虽然乡村小学数量大增,但学校设备不完善暂且不说,学校并没有为普通百姓提供改变地位和改善生活的途径。人学者大多是富有之家的子女,贫家子女即便是受到初等教育,中、高等学校高额的学费,并非贫寒之家所能承担,小学毕业者只能半途而废®。

此外,地方事务从"绅办"到"官办"的转变,也意味着机构设置成为上级官员安插私人、扩充个人权势的工具,也被钻营之人视为谋权、利之良机。如1918年林县巡缉队的领官和队长皆由省城司令部委派,"不问贤否,工营求者得之,而所派之长官,各用私人,杂以匪类,不剿匪而通匪,假以枪械,济以子弹"。各县政务警察多是原来的衙役充任,他们改头换面,仍对百姓敲诈勒索。在温县,差役"一变而为司法警察,再变而为政务警察,饷糈服装之费,无一不由人民供给","乃借端需索,与差役如出一辙"。该县政务警察的班长也是由从前的头目改换,"与劣绅深为结纳,狼狈为奸,勒索民财",因以致富^⑤。而政府机关人员关心的不是地方利益及百姓需求,而是自己的利益问题。林传甲记载,"今少年

- ①《河南省武安、涉县、新乡等县县政调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12-6-19438。
- ② 张静愚:《一年来之河南建设》,《河南政治月刊》1933年第3卷第1期。
- ③ 马元材:《视察日记续》,《河南政治月刊》1935年第5卷第12期。
- ④《出巡偃师巩县安阳临漳内黄淇县六县纪事》,《河南政治月刊》1935年第5卷第10期。
- ⑤ 邹古愚纂修:《河南获嘉县志》卷3《建置》,《中国方志丛书》(474),第143-144页。
- ⑥ 张静愚:《河南省之公路运输》,《交通杂志》1936年第4卷第1、2期合刊。
- ⑦ 王幼侨纂:《续安阳县志》卷8《教育志》,《中国方志丛书》(108),第1338页。
- ⑧ 王天奖主编:《辛亥革命史事长编》(上),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35页。
- ⑨ 李凤章:《安阳县教育视察报告》,《河南教育月刊》1936年第3卷第6期。
- ⑩ 韩邦孚监修,田芸生总编:《新乡县续志》卷2《风俗志》,《中国方志丛书》(473),第211页。
- ⑩ 张凤台修,李见荃纂:《重修林县志》卷4《民政》,《中国方志丛书》(110),第274页。
- ⑫ 温县志总编室整理:《温县志稿》卷3《民政志》,第44页。
- (3) 刘峙:《保安处三月来工作及最近巡视豫北情形》、《河南政治月刊》1932年第2卷第12期。

于地方事无一所建白,乃先争薪水,且贪多无厌"^①。

综上所述,豫北地方政府的现代性建设中,切近百姓利益的事务最不为政府重视,而政府支出最大的事务并非百姓所急需。政府不断清理公产、庙产、增加税收,用以办理学校、公园等设施,然而对于民众而言,生存保障、宗教生活比行政职务、警察机制和新式学校更为迫切和需要^②。豫北农民从政府现代性建设中得到的利益远比从传统保护网中失去的利益少得多。某种程度上来说,以"富强"为基点的现代性建设对小农经济产生了极大的破坏性。

三、豫北农村危机的形成

20世纪前期,豫北的现代工业极为稀疏;农业结构上,除了安阳和新乡周边的棉花商品化生产有增长以外,其他地区始终保持着自给自足的形态,可以说豫北整体上仍是一个传统的农业社会。因此,豫北农民一方面失去了传统的保护,另一方面却从新政治、经济体系中获益甚少,深陷于两头脱节的困境之中。

明清时期,凭借相对肥沃的土壤和精耕细作的农业,豫北三府一直是社会安定之地,在统治者眼中也是事简易治之区。据方志记载,官方常用"犹有古风"来表达对豫北民风纯朴和易于治理的赞美。20世纪以后,豫北虽然是河南发展最快的地区,但最广大的农民感受到的是贫困和前所未有的不安定。据美国作家史沫特莱的记载,这里是"军阀混战、河水泛滥、饥馑连年的重灾区,好几百万农民被赶出他们的家园,土地卖给军阀、官僚、地主以求换升斗粮食,甚至连最原始简陋的农具也拿到市场上出售。儿子去当兵吃粮,妇女去帮人为婢,饥饿所迫,森林砍光,树皮食尽,童山濯濯,土地荒芜",城镇沦为废墟³。繁苛的税捐、周期性的饥荒困扰着农民的生存,匪患、秘密会社、毒品扰乱了豫北社会的正常秩序。

20世纪二三十年代,豫北农民几乎连年惨遭不同程度的饥荒。1920年大饥荒中,豫北灾民有数百万之多,以辉县一县而论,全县560村,受灾358个,全县201035人,受灾人数生命朝不保夕者有47382人,可稍延时者47295人,因灾荒而外逃者12900人[®]。9月19日《晨报》报道,济源县"人民早将树皮、树(草)根吃尽,现在粮食断绝,疫痢大发,死者约五千人,户尸遍野,豺狼满道,几成禽兽世界"[®]。1928年,豫北又遭遇特大饥荒。据慈善团体调查,豫北灾区,"占济源、孟县、温县、沁阳、武陟、修武等六县之广,全区人民共二百万人,俱陷饥馑"[®]。其实受灾地区更为广大,而且饥馑在受灾的第二年愈发严重,这场饥荒持续了近三年之久。1933年的水灾是黄河自铜瓦厢改道后最严重的水灾,豫北仅温县大堤决口就有18处[®],滑县、封邱、武陟、温县、孟县、原武、阳武、沁阳、济源等8县被淹,被灾面积有7700余方里,被

① 林传甲:《大中华河南省地理志》,武学书馆,1920年,第77页。

②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第181页。

③ 袁文等译:《史沫特莱文集》(第1卷),新华出版社,1985年,第48-49页。

④ 惠民:《民国九年辉县灾荒纪实》、《辉县文史资料》第1辑,1990年,第93页。《豫省北部奇荒之西讯》(上海《申报》,1920年9月4日,第6版。)转《字林报》报导,豫北灾民约500万;《天津电》(上海《申报》,1920年10月28日,第6版。)记载:济源灾民10万,温县、孟县、沁阳灾况未详,彰德灾民20万,怀庆35万,林县20万,内黄10万,涉县6万,汤阴10万,武安25万,阳武10万,深(疑为"原")武5万,临漳10万,共计161万。

⑤ 李文海等著:《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续编(1919—1949)》,第12-13页。

⑥《华北六大灾区灾情之调查》,上海《申报》,1928年12月14日(第9版)。

⑦《兰考温三段堵口工程始末记》,《河南政治月刊》1934年第4卷第2期。朱墉:《黄河水灾视察报告书》,《水利月刊》1934年第7卷第3期。

灾人口达51万,死亡8000余人,财产损失3200余万元^①。灾民"寒则围聚蹲伏,借以取暖,饥则捞取腐物,聊以果腹,以致疫病时作,无法医治;至患疟痢,肠胃病,水肿病,及眼疾者,尤不可以数计。期间因病致死者,又不知其几何人!"^②到处是一片哀号之声,"整个的豫北,是处在饥饿的恐慌中"^③。在连年的饥荒打击下,人们的生存愈益艰难。滑县"昔之巨富,今亦赤贫,死于饥、死于寒、死于匪者,日有所闻,惨苦情状,无异人间地狱"^④,这也是豫北的一个缩影。

豫北农村暴力活动滋盛,首先表现为土匪活动。不少人认为豫北相对安定,是由于豫西、豫西南及 豫东的匪患猖獗程度高于豫北,从而转移和掩盖了人们对这里土匪活动的注意。据1929年共产党组织 的报告,"豫北现在遍地土匪,土匪势力最厉害的地方,为彰德、林县、临漳、内黄、汤阴、滑县、浚县、卫 辉。临漳、林县、彰德一带简直成了土匪世界。" 据不完全统计,1912—1928 年在滑县活动的匪股有33 股,发生匪患次数有83次6。临漳县在新中国成立前以土匪多、民枪多、打黑枪的多而闻名。经济条件 较好的安阳,20世纪20年代,有大杆匪首舒得合领数千人[®];在县境西北部土匪有3000多人,枪支约 2000 支,且有大炮及机关枪[®]。淇县的土匪也十分猖獗,"声闻远播,不下于淇河之鲫"[®]。午后三四点钟 城外四乡大路即不敢行人。土匪滥用暴力,烧杀抢掠、架票勒赎、奸淫妇女等恶事无所不及。豫北百姓 称土匪为"混鬼""抬犯""干家""耥家"等,这一名称就体现了土匪的破坏程度。如1924年11月,韩克明、 李景和等攻破滑县小槐林寨,民团长蒋毓秀一家四口惨死,炮毙百姓29人,架走32人,烧房400余间,掠 去财物 12 大车; 1927年 11 月, 孙朝仲、杜钊等匪徒攻破北召寨, 拘留男女 800 余人, 众匪瓜分以勒赎, 炮 毙 120 余人,房屋 7/10 被烧,财物运去 200 余车,土匪逗留 7 日才散去^⑩。此类匪祸在滑县时常发生。 1929年9月,豫西土匪30余杆、4000余名窜入济源西境,"南至长泉、北达王屋邵原,长约五十余里,宽约 四十余里,所有村镇,无一幸免。邵原镇民房市廛三千余间,全被焚烧",统计被掠牛马3400余头,羊豕 6700余头,死伤人口约有5860余名,财物损失在百万以上,匪徒在该处盘踞13日,始行南渡,带去肉票 3400余口,"该处人民,除死亡被架外,逃避一空,村无炊烟,路断行人,谷熟生芽,豆炸于野,无人收 获"[®]。土匪活动对农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可想而知。淇县土匪刘马成、宋桂之间的火拼曾造成和尚庙

① 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编纂委员会:《中国经济年鉴续编》(下),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S)63-64页。《河南政治月刊》中的记载与上述有出入,死亡人数在1万人以上,损失6000余万元。(参见《河南省二十二年黄河水灾状况一览表》,《河南政治月刊》1933年第3卷第12期)再根据档案中的记载,《中国经济年鉴续编》的统计,财产损失应该偏低。(参见《黄河水灾救济委员会关于黄河水灾概况的调查》(1933年10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7),第486-488页。)

② 式之:《滑县移民纪要》,《河南政治月刊》1934年第4卷第7期。

③《晓阳巡视河南的报告——关于豫北一般情况和工作布置》(1934年4月25日),中央档案馆、河南省档案馆主编:《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4)》,1984年,第441页。

④《慈幼协会函告河南滑县灾况》,上海《申报》,1936年3月17日(第10版)。

⑤《豫北政治、经济、军事及党团组织状况的报告》(1929年),中央档案馆、河南省档案馆主编:《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7—1934)》,1986年,第492页。

⑥ 吴惠芳:《民初直鲁豫盗匪之研究》,台湾学生书局,1990年,第505页。

⑦《各县社会调查——临漳》,《河南统计月报》1937年第3卷第4期。

⑧《开封通信:豫省匪祸记》,《申报》,1922年12月2日(第7版);《河南匪患无肃清希望》,《申报》,1923年2月3日(第10版)。

⑨ 素怀:《河南军事状况与政治前途》,《向导周报》1926年第169期,第1714页。

⑩景中:《豫北道上(续)》,《河南政治月刊》1933年第3卷第9期。

⑪ 王蒲园等纂:《重修滑县志》卷20《大事记十五》,《中国方志丛书》(113),第1648-1655页。

②《豫北济源匪祸惨剧》、《申报》、1929年10月13日(第10版)。

一带荒芜数年,时称"刘宋之祸"①。汲县农村"难以安居,田地荒芜者,比比皆是"②。

20世纪二三十年代,秘密会社是地方政治舞台上一股强大的势力。豫北农村有多达数十种的会门组织,一个村中即有数种会门组织并存。1926年,豫北几近70%的成年男子,在某种程度上与这些秘密会社都有一定的联系³。规模大的会社拥有强大的武装力量。如1928年3月庞炳勋剿杀天门会时,获"步枪五百余杆,机关枪六架,迫击炮三门,掷射炮三门,炸弹千余颗,各式枪弹十余万粒"⁴。各类会社凭借武装力量,为争夺会徒、地盘、香火钱等,相互之间武装冲突不断,形成了相互残杀的局面。据时人回忆,民国时期安阳打架的风气很盛,穷人和富人打,富人和富人打⁵。1927年3月,红枪会和天门会在峰峰发生冲突,遂动员数千人,转战十村,互相烧杀,年终方告结束,"死伤之惨,焚烧之烈,损失之大,笔难尽述"⁶。同年,在安阳,两会激战,一月未息^⑦。天门会在安阳西境夏堡村与白缨会冲突,"焚其村舍殆尽"⁸,不少无辜百姓惨死其中。在滑县,红枪会与一心会冲突,1927年8月,红枪会"率众约数千余人,自烧毁传村起,连烧毁十村,地方糜烂"⁹。

土匪组织、秘密会社起源于争夺生存资源,最终沦为农民集体暴力的组织形式。复仇的情绪和活动 受此组织的煽惑而愈演愈烈,不少地方陷入相互仇杀的恶性循环中。相互厮杀不仅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也给农民造成恐慌,使得农村中弥漫着恐怖气氛。

此外,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豫北是河南毒品最泛滥的地区。当时危及豫北的毒患并不是鸦片而是危害更为剧烈的烈性毒品,毒品蔓延遍及全区各村镇,远较河南其他各地严重,"河南全省,久为毒品充斥区域,尤以黄河北岸旧怀庆、卫辉、彰德三府所属各县为甚。"[®]毒品摄入豫北社会各个阶层,触及社会各个领域,"豫北任何乡村市镇,皆为毒氛弥布之区,实无可讳者"[®]。

豫北制毒、贩毒、吸毒人数之众,殊为惊人。据记载,河南全省的制毒厂皆集中在豫北一带,其中博爱县大辛庄、汲县塔岗镇、辉县盘上村、林县凤凰山等地为当时著名的毒窟,名震华北。博爱县大辛庄一村即有制毒公司"三四家,专门制造金丹,规模甚大,且有军械如手枪机关枪等类为之护符"。汲县塔岗镇为制造吗啡的起源地和聚集区,有毒品市之称,"该镇吸贩者极多,而纷纷投资毒厂入股,尤不可胜计"。阎多福、阎多章最早在塔岗附近的正面村设立吗啡制造厂。由于制毒一本万利,该处居民纷纷仿效,毒窟逐渐蔓延至其他各处。阎氏亲朋中任意集股制造毒品者达数十人。狮豹头村制毒厂"全村二三十家在其厂服务甚多"¹⁹。除了以上几个著名的毒窟以外,还有许多小规模个体作坊和流动性制毒场

- ① 景中:《豫北道上(续)》,《河南政治月刊》1933年第3卷第9期。
- ②《左右山河之汲县》,《河南政治月刊》1932年第2卷第10期。
- ③ [美]张信:《二十世纪初期中国社会之演变——国家与河南地方精英1900—1937》,第61页。
- ④《冯军剿平林县天门教匪》、《申报》、1928年3月26日(第9版)。
- ⑤ 马载:《安阳党组织的早期活动情况》,中共安阳地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办公室编:《革命回忆录选》第1集,1982 年 第7页
- ⑥ 黄希文等纂辑:《磁县县志》第9章《宗教》,《中国方志丛书》(167),第149页。
- ⑦《河南省委报告》(1927年9月4日),中央档案馆、河南省档案馆主编:《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5—1927)》, 1984年,第86页。
- ⑧ 王幼侨纂:《续安阳县志》卷1《大事记》,《中国方志丛书》(108),第1122-1123页。
- ⑨ 王蒲园等纂:《重修滑县志》卷20《大事记十五》,《中国方志丛书》(113),第1631页。
- ⑩《密不摘由》(1934年7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12-1-2052。
- ①《豫北毒品弥布情形及杳禁办法》(1934年7月2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12-1-2052。
- ②《禁烟委员会咨》第1082号,《禁烟委员会公报》1931年第5期,第74页。
- ⑬《河南省三大毒窟》、《兴华周刊》1936年第33卷第52期。
- ① 同上。

所。博爱县仅大辛庄、西关两个村就有175户个体作坊从事毒品生产,其中较大的有31家^①。武安县制 造毒品的有500家以上²。所制毒品以豫北、冀南、晋南为大宗销售地。大批贩毒者多为地方劣绅或地 痞头目。如临漳县著名毒枭和凤翔,1920年靠卖金丹起家,后从天津贩卖海洛英至临漳柳园集,数年即 成为百万大富3。博爱大辛庄所制红白丸蔓延区域,除大批包运经售者外,"其他零售之户,各县约十余 户、四五十户不等",武安、涉县、安阳、汤阴、滑县、临漳等各地"大小毒贩不下三百人"^④。仅汤阴一县贩 卖海洛英者,"城里关外,秘密营业者不下十余家"。贩卖毒品极易生利,因此贩毒群体并不仅仅限于 有资财的大小毒贩,穷苦农民或无依之媪妇零星贩卖毒品者亦比比皆是。在内黄县,售卖毒品"普及之 程度,在街中之卖花生糖篮,即可贩卖,为一般购买者便利起见,分一元一包者,二角五一包者,五十枚一 包,三十枚一包者,大小主顾,皆可购买,贩夫走卒,随便问津"。林县"城关贩卖毒品者多系妇女随身 携带,资本无多,十元八元,警察所不时查获"[©]。临漳县"二四两区,零星贩卖,几乎无村不有"[®]。制毒、 贩毒如此肆虐,吸食之人自然尤为众多。普通百姓中,"每日能吸食三两元者,比比皆是,甚至吸食三数 十元者,亦不鲜其人",其中尤以武安、涉县、林县受毒最深,"该三县除法定各机关及教育界外,几乎尽人 皆吸,即乡下农人,亦吸成鹄面鸠形"[®]。武安、涉县、安阳、汤阴、滑县、临漳等县吸食海洛因成瘾者,"每 县不下一两万人",其他吸食较少的县份,"每县亦不下万人"[®]。据河南省政府1935年调查统计,豫北25 县吸食毒品人数约173000人,占人口总数的2.7% ®。毒品消费数量巨大,仅以吗啡论,豫北平均"日销 三十桶,货价已在三万元",受吗啡之损失,"每年超过千万元";吸食红白丸的数量同样惊人,仅博爱一 县,"城关一带,每日可销千元之数,销量为十万粒"。豫北进口洋货中毒品数量竞高于其他生产生活 用品数量,如安阳县"消费洋货数量较多者第一为海洛因、吗啡等毒品"®。

由此可见,本时期相对"富庶"的豫北农村同样遭受着严重的生存和秩序危机。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 国民政府为重建地方秩序,大力实施剿匪、取缔秘密会社、禁毒等一系列举措,然而最基本的民生问题无法 解决,这些强制运动并不能将其根除。各方势力完全以中央政府权力的强弱为进退,兵来则去,兵去则来。

结 语

20世纪二三十年代豫北农村出现的危机现象并非治乱循环,也不同于当下的农村"萧条"。它不是 (下转第136页)

① 杜金萍:《制毒贩毒的"中和记"》,河南省文史研究馆编:《中州钩沉》,中华书局,2005年,第185页。

② 中华国民拒毒会:《中国烟祸年鉴》第2辑,1928年,第12页。

③ 刘园:《临漳县头号大毒枭和集延》,《临漳文史资料》第1辑,1993年,第90-94页。

④《豫北毒品弥布情形及查禁办法》(1934年7月2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12-1-2052。

⑤ 景中:《豫北道上(续)》,《河南政治月刊》1933年第3卷第10期。

⑥《内黄县社会概况》,《河南政治月刊》1932年第2卷第4期。

⑦《训令林县》第522号,《河南民政月刊》1934年第18期。

⑧《各县社会调查——临漳县》,《河南统计月报》1937年第3卷第4期。

⑨《豫北毒品弥布情形及查禁办法》(1934年7月2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12-1-2052。

⑩《豫北毒品弥布情形及查禁办法》(1934年7月2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12-1-2052。

① 参考《各县社会调查》(《河南统计月报》1935年第1卷第4期—1937年第3卷第4期)中的统计数据计算而得,该统计中缺少汲县和汤阴两县数据,吸食毒品人数中包括吸食鸦片者在内。

⑫《豫北毒品弥布情形及查禁办法》(1934年7月2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12-1-2052。

③ 陈建棠:《安阳地方概况》,国民经济研究所:《河南省地方概况报告》,1936年,第17页。